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代　理　人　施榮華

相　對　人　惠華金屬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Ｏ四年十月十九日所為之一Ｏ四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七一七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71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